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蘇毓恬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37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o380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409973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1263961_104D2168099-01.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任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計畫書，請各校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務必
遴薦符合資格條件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打造前瞻技職人才方案—深化技職實務導向師資培力方案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專任教師之專業知能，強化教師業界實務經驗，並提供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合作交流之機會，發掘產學合作契機，特規劃今(104)年度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並委請新北高工承辦。
- 三、研習主題：產線參觀、產品製程與工業實務應用。
-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三)協辦單位：全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



3820497326



有限公司、龍華科技大學。

五、研習地點：全球傳動、家登精密與龍華科技大學。

六、研習期程：104年7月20日至104年7月27日止(不含六、日)，共計6天。

七、報名限制：研習學員採學校推薦遴派及教育局審查方式辦理。

八、薦派對象：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各科或學程之科主任、科內合格專任教師為主，並以未曾參與本研習活動教師優先參加。

九、推薦條件：

(一)各校推薦教師必須實際任教機械群相關課程者(實習操作技術課程)。

(二)教學優良，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獲全校師生肯定者。

(三)本次研習為6日，未能全程參加者，請學校勿薦送。

十、薦送名額：

(一)每校以薦送2至3名教師為原則。

(二)薦送教師須檢附以下資料：

1、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教師個人授課課表。

2、職群專長與各項專業證照影本。

3、經服務學校單位主管之推薦表(如附件：學校推薦表)。

十一、審查方式與錄取通知：

(一)校內初審：由各校進行初審並推薦遴派符合資格條件者參加，於10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送達承辦學校彙辦。

(二)教育局複審：教育局將組成審查會審核，並於104年6月

26日(星期五)前公布錄取名單。

(三)錄取及通知：錄取名單將由本局發函各校轉知，並公告於承辦學校(新北高工)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承辦學校先行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擇期辦理研習課程說明會(地點：新北高工)，將說明教師赴公民營所應具之責任與義務，及相關配合事項請錄取教師務必參加。

十二、參加研習教師暨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核准公假及課務派代辦理。全程參與研習教師，由本局頒發研習證書外，另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6小時。

十三、研習費用：本計畫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四、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及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從寬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私立學校部分建議比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2015-06-08
18:45:25
電子公文
章